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21）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及股息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共已發行1,217,617,800股股份 (不包括1,000,000庫存股股份) ，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提呈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無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已經獲股東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348,283,699 (100.00%)	0 (0.00%)
2.	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支付每股普通股0.25新加坡仙。	348,340,699 (100.00%)	0 (0.00%)
3.	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支付160,000新加坡元。	347,713,699 (99.83%)	587,000 (0.17%)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董定有先生為董事。	346,688,109 (99.70%)	1,033,590 (0.30%)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曾士生先生為董事。	345,828,109 (99.46%)	1,860,590 (0.54%)
6.	續聘 Mazars LLP 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347,629,699 (99.98%)	75,000 (0.02%)
7.	給予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股份。	302,606,900 (87.01%)	45,184,799 (12.99%)

上述第一至七項的決議案均獲 50%以上票數贊成， 因此所有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聲明

董定有先生於第十四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後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被視為獨立人士。

曾士生先生於第十四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後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並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被視為獨立人士。

股息支付

支付每股普通股0.25新加坡仙末期股息提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支付的末期股息。為了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填妥的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以釐定香港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任何在新加坡和香港之間的成員名冊的股份轉移, 必須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不遲於下午五時正提交。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將以港元收取末期股息，而於新加坡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則以新加坡元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宣佈就末期股息港元兌換新加坡元的適用匯率。

代表董事會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周華光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新加坡，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維平先生及周華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士生先生、徐衛東博士及董定有先生。